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决〔2025〕29-3号

赖海涛：

地 址：重庆广安

身份证号码：51

注册环评工程师资格证管理号：1055554550

根据移交线索，2025年7月14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处理厂川东北边远井普陆7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厂委托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你为编制主持人）编制的《川东北边远井普陆7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显示，污染源源强核算章节未核算非甲烷总烃源强，遗漏非甲烷总烃源强核算和影响分析。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

1.现场勘验笔录（2025年7月14日）

证实：普陆7井项目建设基本情况、环评基本情况及当前永久封井状态（仅存关闭的采气树）。

2.询问笔录（3份）

（1）2025年7月14日对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处理厂安全工程师王晓的调查询问笔录。

证实：普陆7井项目基本情况、建设情况、环评委托情况、当前永久封井情况。

(2) 2025 年 7 月 16 日对编制主持人赖海涛的调查询问笔录。

证实：《川东北边远井普陆 7 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及遗漏内容等事实。

(3) 2025 年 7 月 17 日对矿产资源出让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主办王正平的调查询问笔录。

证实：普陆 7 井项目基本情况及与建设单位的关系。

3. 影像证据 (2025 年 7 月 14 日)

证实：普陆 7 井项目现场状况 (永久封井，仅存关闭的采气树，周边无其他设备)。

4. 书证

(1) 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的营业执照。

证实：公司的基本信息和主体资格等。

(2) 王晓、赵德志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和赖海涛 (编制主持人) 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 (赖海涛)、授权委托书、被调查人员身份证明等。

证实：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及权限等。

(3) 《边远井天然气回收利用合同》复印件。

证实：矿产资源出让方与建设单位之间的合同关系。

(4) 《环评项目编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证实：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单位编制环评报告。

(5) 《川东北边远井普陆 7 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川东北边远井普陆 7 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宣环审〔2024〕35 号) 复印件和省总队线索移交函。

证实：《川东北边远井普陆 7 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批复情况及遗漏了非甲烷总烃源强核算和影响分析，违反技术导则要求和线索来源。

（6）《关于川东北边远井普陆 7 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已永久停产拆除的说明》。

证实：项目已终止，现场仅存关闭的采气树。

（7）《关于普陆 7 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检查的情况说明》和《关于普陆 7 井项目正常工况下不涉及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情况说明》。

证实：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对报告书漏项问题的情况说明。

你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表明，由于设备带压，且天然气属于密闭系统，无废气产生，不涉及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所以确实没有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源强核算和影响分析。同时，未充分论证无需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源强核算和影响分析的合规性。因此《川东北边远井普陆 7 井天然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遗漏非甲烷总烃源强核算和影响分析，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T349-2023）第 6.2.3.1 条“按照施工期、运营期、退役期分别绘制含产污环节的主要工艺流程图，按照各生产单元或环节分析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包括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场站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重点关注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等）……”要求情况属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8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5〕29-3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予以通报批评处罚。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 址：达川区南滨路309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